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恢193号
申请执行人	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被执行人	周军、冯海峰
案外人	尚宝芬
拟发放金额	20万元
事由	案件执行过程中，处置了被执行人周军、冯海峰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市场*号楼二层商业房产属于被执行人冯海峰的50%房屋产权份额。被执行人周军作为房产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权，在拍卖过程中，委托案外人尚宝芬代其支付保证金20万元，现因银川市西夏区怀远市场*号楼二层商业房产周军竞价失败，需将上述房产竞拍保证金20万元退回案外人尚宝芬。
承办人	顾亚东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

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2024年8月14日

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hizui City Huiniang District People's Court.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-pointed star and the text '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' (Shizui City Huiniang District People's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.